AUG202026_02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518530 日期：2026年8月20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于新商业企业（NCE）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投资于与美国境内区域中心相关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而指定，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该法第203(b)(5)(E)(i)条。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往NCE作为其EB-5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因此未能确立其投资了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表格说明完整填写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且未在提交时提供支持申请以确立资格的所有法定要求的初始证据。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资本 ”一词指现金以及外国投资者拥有和控制的所有真实、个人或混合有形资产，且该外国人对该资产拥有不受限制的访问权。该法第203(b)(5)(D)(ii)(I)条。“ 资本 ”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因此，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

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

为证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外国投资者必须提交该法第203(b)(5)(L)(ii)条所列的适用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类似记录。申请人还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二、分析

本办公室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确立其投资于NCE的资金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费用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

记录显示，2024年9月和12月，申请人共向由_____LLC（NCE）指定的托管账户汇入870000美元，该NCE与_____LLC有关联。根据项目发行文件，该NCE从212名移民投资者处获得169.6百万美元，并将把全部款项贷给创造就业实体_____LLC，用于资助位于加利福尼亚州_____的一处度假物业的建设和开发。

申请人称，其投资的870000美元来源于2024年9月出售其本人在越南拥有的一处不动产，售价为22.8亿越南盾（VND）。他提交了该不动产出售、其收取出售所得、将该等资金兑换为美元以及通过其本人及配偶的越南银行账户将资金转入NCE的文件证明。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对该不动产所有权的证据，以及其通过父母赠与取得所有权的证据，其父母于2008年10月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记录中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合同证明其父母于2006年9月以10亿越南盾（现金支付）取得该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2008年1月向其父母签发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申请人称，其父母使用其合法就业所得的累积储蓄购买了该不动产。

1 2024年6月，USCIS批准了区域中心的Form I-956F（商业企业投资批准申请），确认申请人所投资的NCE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经营。参见该法第203(b)(5)(B)(i)(I)条。因此，所需资本额从1.050,000美元下调至800,000美元。参见该法第203(b)(5)(C)(ii)条。申请人向NCE的汇款中包含70,000美元的管理费。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父母用于购买后来赠与其的不动产的资金来源。USCIS强调，由于申请人出售该房产是其投资NCE的唯一来源，他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USCIS特别指出缺乏诸如“ 银行对账单、工资单和工资记录 ”等证据来佐证申请人关于其父母使用累积和储蓄的就业收入购买该房产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要求其父母提供“ 银行对账单、工资单和工资记录 ”是“ 不合理的，且忽视了提供此类文件的客观不可能性 ”。他坚持认为其仍提供了“ 全面的佐证证据 ”，而USCIS错误地将其视为“ 自利陈述 ”而不予采信。申请人声称，证据的整体表明其父母“ 数十年来从其就业中赚取合法收入，并使用这些储蓄购买了该房产 ”。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关于其无法获得父母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工资单、工资记录或银行对账单的主张，并注意到记录倾向于证实此类证据的不可获得性。但申请人仍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父母2006年在越南购买房产所使用的1,000,000,000越南盾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的举证责任。基于下述理由，他未能履行该举证责任。

为确立其父母的合法就业，申请人针对USCIS的证据请求提交了一份“ 父母工作情况说明 ”。他称其父亲经营一家名为[已隐去]的私营企业，其母亲在[已隐去]工作，该机构由其家族管理。他解释说，这两家机构在[已隐去]省“ 1975年之前很长一段时间 ”都在运营，但指出在越南统一后，政府设立了省级卫生部门以集中管理医疗机构，当时“ 所有前私营机构，包括我们家族的妇产院和药房，都停止了运营 ”。申请人称其母亲在1975年后立即停止工作，其父亲“ 继续工作了一小段时间后完全退休 ”。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父亲的陈述，其中表示他在“ 20世纪60年代至1975年 ”期间“ 担任药剂师并拥有[已隐去] ”。[2] 他强调，由于时间流逝和越南的历史情况，该时期的商业登记文件未被保留或正式存档。他还解释说，工资和商业交易均以现金进行，他无法提供工资记录、税务报表或银行证据来证明用于2006年购房的储蓄积累。申请人的父亲称，他和配偶“ 用我们多年工作赚取的合法收入和个人储蓄 ”在[已隐去]购买了该房产。

2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投资过程说明 ”，其中声称其父亲经营该药房直至1986年。他还提供了一封其表亲的信函，该表亲称自己于1983年至1985年期间在该药房担任助理。这些陈述与其父亲所述的受雇日期以及申请人本人随后关于II省包括药房在内的私营医疗相关机构于1975年“ 停止运营 ”的陈述不一致。

申请人记录了他从I I省历史档案中心提取与其父母企业相关的记录和文件的不成功努力。他还提供了关于战后I I省医疗保健系统变化以及该省内其他影响其官方记录保存的行政变化的背景信息。连同这些信息，他提交了两位越南律师的咨询意见函，进一步解释了无法取得收入、税务和存档企业记录的法律和历史背景，以及越南在房地产和工资交易中普遍使用现金的情况。

作为其父母受雇的佐证，申请人提供了在药房和产科医院拍摄的家庭照片副本、上述其表亲声称曾在药房工作的信函，以及一位邻居的信函，该邻居称她熟悉其父母以前的企业。他还提供了他向I I人民委员会提交的“ 确认申请 ”，其中他请求确认其提供的关于其父母企业存在及经营日期的信息。来自 有限公司的咨询意见函对此证据进行了论述。该律师指出，来自~----~的该确认并非基于任何“ 直接文件 ”，但认为应将其视为“ I I和D I I在当地实际存在的间接证据 ”。

申请人已证明与其父母受雇相关的官方银行、工资、企业和税务记录无法取得。基于所提供的替代证据，他们于1975年之前在一段时期内曾在所确认的企业工作，这一点更有可能属实。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表明或记录其父母在各自企业停止运营后有任何收入来源。因此，他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他们仅凭1975年前的受雇便赚取并储蓄了足够的合法收入，以资助2006年以1,000,000,000越南盾（约合63,000美元）购买土地。

所提交的证据对申请人父母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资金来源和积累情况呈现了一幅不完整且不充分的图景。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父母工作期间典型年收入、典型家庭生活开支或退休时已累积储蓄金额的证据或信息。因此，记录中不包含支持申请人主张的证明性证据，即其父母使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合法受雇所得的储蓄支付了2006年的土地购买款。1,000,000,000越南盾房产购买款中所含资金的实际来源无法确定。

我们认可自某些相关文件可能形成以来时间的流逝。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母亲已去世，并暗示其父亲在提交申请时已年过九十，不记得从1960年代至2006年期间关于其财务状况的具体细节。但记录其所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仍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 see also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see also Mo v. USCIS,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20年前家庭开支的证明并无错误）。

由于申请人父母于2006年购买的房产的出售所得后来成为其用于EB-5投资的唯一资金来源，该购买所用资金的来源是一项相关调查。虽然记录充分证明了其父母于2006年购买土地，但并未证明该购买所用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缺乏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取得。参见该法第203(b)(5)(L)(i)条。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因此，上诉被驳回。

由于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我们无需论述并因此保留对USCIS其余拒绝理由的论述。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